

001071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邓 强 喻国忠

组稿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编辑 廖集玲

责任校对 区 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印张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19 - 04407 - O/K·906
定 价 120.00 元

ISBN 7-219-04407-0



9 787219 044070 >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5)
第二节 建制沿革	(2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8)
第二章 自然地理	(38)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38)
第二节 土 壤	(45)
第三节 水 文	(48)
第四节 气 候	(51)
第五节 植 被	(55)
第六节 矿 藏	(5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60)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60)
第二节 耕 地	(62)
第三节 园 地	(70)
第四节 林 地	(72)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4)
第六节 交通用地	(78)
第七节 水 域	(94)
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	(96)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102)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02)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05)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108)
第四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112)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	(114)
第一节 租佃制	(114)
第二节 自耕制	(117)
第三节 互助合作制	(117)
第四节 集体经营制	(118)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3)
第六节 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制	(124)
第七节 行政划拨制	(125)
第八节 有偿使用制	(126)
第六章 土地市场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28)
第一节 土地买卖典当	(128)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31)
第三节 土地一级市场	(131)
第四节 土地二级市场	(132)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33)
第六节 基准地价与宗地评估	(135)
第七章 土地赋税费	(140)
第一节 田 赋	(140)
第二节 农业税	(14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4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和营业税	(150)
第六节 契税和农业特产税	(152)
第七节 土地行政性收费	(154)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59)
第一节 土地陈报 查田定产 荒地调查	(159)
第二节 土壤普查	(161)
第三节 土地概查	(161)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63)
第五节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169)
第六节 县城地籍调查	(174)
第七节 土地登记发证	(175)
第八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180)
第九章 土地规划	(184)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4)
第二节 城镇规划	(189)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93)
第四节 专项规划	(198)
第十章 新增建设用地管理	(199)
第一节 审 批	(199)
第二节 征 用	(201)
第三节 补偿 安置	(204)
第四节 管 理	(206)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221)
第一节 砌墙保土	(221)
第二节 排涝及输水工程建设	(224)
第三节 “四项目标” 责任制	(226)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27)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利用	(233)
第一节 农用地开发	(233)
第二节 异地安置开发	(234)
第三节 城镇用地开发	(237)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241)
第一节	集中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241)
第二节	日常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246)
第三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249)
第四节	土地行政诉讼	(251)
第五节	执法检查	(258)
第六节	清理整顿砖瓦窑业	(263)
第七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64)
第八节	土地信访	(266)
第十四章	宣传 财务 档案	(268)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6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76)
第三节	档案管理	(280)
第十五章	机构 队伍	(282)
第一节	民政科等机构	(282)
第二节	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283)
第三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285)
第四节	队 伍	(287)
第五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99)
第六节	基础设施	(303)
附 录		(305)
一、	重要政策文件	(305)
二、	参加中心工作概况	(318)
三、	黄祥告官文	(328)
编后记		(331)
编审人员名单		(333)

序 言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即将付梓问世，这是都安瑶族自治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土地管理历史与现状的方志，是我县土地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可喜成果，也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可贺的好事。志书将对今人和后人认识我县土地及土地管理的历史，服务现实，开创未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都安瑶族自治县正式建立地方政权机关是从明洪熙元年（1425年）设置安定、都阳两堡起，明嘉靖七年（1528年）将堡改安定、都阳两土巡检司，民国5年（1916年）正式建立都安县，迄今已有570余年。在过去的漫漫历史中，均未编纂过土地志书。1996年3月，开始成立土地志编纂机构，配置专职人员着手开展土地志编纂工作。经编纂人员艰苦努力，锲而不舍，终于完成了30余万字的浩瀚工程，值得境内各族人民庆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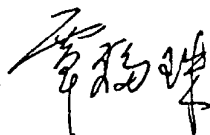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一种最基本、最重要、最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远在古代，我国民间就广泛流传着“土生万物”之说，而在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代，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仍是取自于土地，所以，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土地。都安瑶族自治县素有“九分石头一分土”之称，境内石山多，耕地少，而且穷山恶水，易旱易涝，自然条件恶劣。《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以大量史料反映境内各族人民在“石山王国”里向大自然开战的英雄气概和“愚公移山”的艰苦奋斗精神，记述了历代都安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监察、土地宣传、土地档案、土地

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较为翔实地记述了自治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志书丰富的内容为我们管好用好全自治县有限的土地资源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科学的依据。

《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了各个时期土地管理事业的兴衰起伏，既充分肯定成绩，也不回避失误，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使我们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土地管理情况，加深对“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重要意义的认识，也使我们能够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更好地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为都安经济建设服务。

值此《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为本志编纂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辑人员和有关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长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都安瑶族自治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主体各章及附录组成。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写始末。

三、本志记述范围主要是都安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有的内容涉及到县外曾经是辖区内的地方加注明。

四、本志贯串古今，详今明古，记事上限力求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99年12月，个别相连的事件延至2000年。

五、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用汉字，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每段同一纪年多次出现时只在首次出现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0月1日，简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民国以前用当时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七、历史上的行政区域、地名、单位名称均沿用历史名称，部分括号注明为现行标准称谓。对文字较多的常用名称，首次书写全称，其后重述时用简称。

八、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白话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资料来源有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都安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稍偏西。地处东经 107°46′ ~ 108°31′、北纬 23°48′ ~ 24°35′ 之间。东西宽 75.6 公里，南北长 87.0 公里。东接忻城县，南与马山县隔红水河为界，西连大化瑶族自治县，北邻河池市，东北与宜州市毗邻。土地总面积 4091.9 平方公里，南宁至金城江公路干线由南向北贯穿全境。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安阳镇南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158 公里，北距河池地区行政公署驻地河池市 143 公里，西距红水河大型梯级水电站——大化水电站 38 公里。

都安瑶族自治县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境内就有人类栖居，先秦时期，今都安瑶族自治县地域属百越之地，秦时属桂林郡地，汉、晋、隋时属郁林郡地，唐、宋、元、明、清属思恩州地。民国时期，都安瑶族自治县地域先后隶属武鸣府、邕南道、南宁道、宾阳民团区、南宁民团区、武鸣行政监督区、第 8 行政督察区、第 4 行政督察区、第 4 行政专区、第 11 行政专区、武鸣专区。建国之初，都安仍隶属武鸣专区，1951 年 1 月改属南宁专区，同年 8 月划归宜山专区，此后，随宜山专区划归桂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州），1957 年 12 月划归邕宁专区（1958 年 11 月改名为南宁专区），1965 年 8 月从南宁专区划出归河池专区（1971 年改名为河池地区）管辖至今。1955 年撤销都安县，设立都安瑶族自治县，将邻近 6 个县瑶族聚居的 10 个区划归自治县管辖，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由原来 4728 平方公里增加到 6491.07 平方公里。1988 年将自治县西部 9 个乡镇划归新设立的大化瑶族自治县，将东部的福龙乡划归宜州市，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缩小到 4091.9 平方公里。1999 年全自治县辖 20 个乡镇 2 个镇 1 个扶贫开发区，250 个村民委（居民委），7204 个村民小组。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处云贵高原向广西盆地过渡的斜坡地带。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地形复杂，石山峰峦迭嶂，岩石裸露，悬崖陡壁，沟壑纵横，山坳绵延，山路迂回，洞府多而神奇，洼地星罗棋布。全境分为峰丛洼地，峰丛谷地和峰林谷地 3 种地貌单元。山间岩泉碧沏如镜，溪水蜿蜒似带，如诗如画，怪石嶙峋，气势万千，山水不凡，充满大石山瑶县的风韵情调。全境多以岩溶石山为主，只有南部的澄江，东部的百旺和北部的下坳至板岭一带有土山丘陵分布，山地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77.9%，丘陵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13.2%，台地和谷地平原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8.9%。

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土壤类型共有 7 个土类，23 个亚类，70 个土属，144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1.9%，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原，根据水分状况、熟化程度、肥力高低及理化特性，划分为淹育性、潴育性、潜育性、沼泽性、侧渗性、盐渍性等 6 个水稻土亚类，共 23 个土属，61 个土种，以潴育性水稻土面积最大，占全自治县水稻土面积的 47.32%。红壤属地带性土类，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8.7%，主要分布在海拔 700~800 米以下的土山、丘陵和台地平原，划分为红壤和黄壤 2 个亚类，14 个土属，29 个土种。黄壤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1.1%，分布在海拔 700~800 米以上的土山上，划分为黄壤和灰化黄壤 2 个亚类，3 个土属，4 个土种。石灰岩土为全自治县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87.1%，分为黑色石灰土、棕色石灰土、黄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等 4 个亚类，11 个土属，22 个土种。此外，还有由紫红色砂页岩风化发育形成的紫色土、河流冲积物发育形成的冲积土、山地、丘陵的洪积物发育形成和硅质灰岩类风化发育形成的红色石灰土等 3 个土类，面积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1.2%。

都安瑶族自治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南缘，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8~21℃，年总积温 7500~8000℃，年无霜期达 300 天以上，农作物一年可以 2~3 熟。年降雨量 1650~1890 毫米，属广西多雨地区之一，但时节分布不均，多集中于夏季，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68.3%，且常以暴雨形式降落，易造成洪涝灾害，春、秋季少雨，则易发生春旱和秋旱。

都安瑶族自治县河流属西江水系的红水河流域，境内有大、中、小河流 36 条，除红水河外，较大的河流有澄江和刁江，分别在自治县境的中部和东部，由北向南注入红水河。境内河流流程共计 904.1 公里，集雨面积 13836.2 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 713.01 亿立方米。其中地上河有 11 条，境内河长 460.9 公里，境内集雨面积 9955.2 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 676.9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丰富，境内有地下河 25 条，境内流程 443.2 公里，补给面积 3881 平方

公里，平均年径流量 36.1 亿立方米。1999 年农田水利工程计有千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 处，总库容 3104 立方米，有效库容 1602 立方米，灌溉面积 710 公顷；山塘和水柜 17415 处，有效库容 314208 立方米，引水工程 403 处，灌溉面积 2833 公顷；提水工程 282 处，灌溉面积 3120 公顷。全自治县水能资源蕴藏量按理论计算 23.8 万千瓦，已开发利用 20.86 万千瓦，占蕴藏量 87.67%。

都安瑶族自治县的自然植被以石山区的亚热带喜钙耐旱的常绿阔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有石山樟、石山楠、金丝李、斜叶榕、翻白叶树、石山榕、秋枫、鱼尾葵、掌叶木、榔榆、青冈栎、麻栎等；尚有乌柏、木棉、格郎尖、构树、黄连木、菜豆树等落叶树种。由于人为毁林，多已沦为石山灌丛植被，主要有密榴木、黄荆木、红背山麻杆、灰毛浆果楝、竹叶山椒、老虎刺、雀梅等。常见的人工树种有香椿、牛尾木、苦楝、任豆树、菜豆树、构树和丛生竹等。土山、丘陵地区的自然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多已毁灭，成为人工的松、杉、油茶和果木林或以桃金娘、野牡丹、三叉苦等灌丛为主的草坡。

矿藏资源品种颇多，主要有石灰石、石英石、大理石、煤、萤石、马瑙、锑、铜、锰、汞等，但多数矿产储量小。以石灰石储量最大，各乡镇均有，且质优，是水泥、石灰等生产和化工、冶金的良好原料；其次是大理石，储量达 1 亿立方米以上，花色品种多样，很有开采价值。

(二)

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土地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各个历史时期不尽相同。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安定土司境内土地面积 1748755 亩，其中耕地面积 345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民国 25 年（1936 年）土地陈报结果，都安县耕地面积为 607027 亩，其中水田面积 122488 亩，畲地面积 212473 亩，山地面积 259134 亩，荡地面积 12932 亩。民国 27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6823500 亩，其中耕地面积 51541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55%。1950 年，全县耕地面积 785500 亩，其中水田面积 183800 亩，旱地面积 601700 亩。1956 年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 9736605 亩，其中耕地面积 90020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25%。1988 年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 6118245 亩，其中耕地面积 539606 亩，占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的 8.82%。1993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 6137846.8 亩，其中耕地面积 661973.6 亩，园地

面积 693.2 亩，林地面积 1368666.0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86904.6 亩，交通用地面积 23073.3 亩，水域面积 70040.9 亩，未利用土地面积 3926495.2 亩。1999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全自治县土地总面积 6137846.8 亩，其中耕地面积 6505666.0 亩，园地面积 31667.2 亩，林地面积 1347251.9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93309.7 亩，交通用地面积 30621.2 亩，水域面积 70213.9 亩，未利用土地面积 3914227.9 亩。

(三)

解放前，都安的土地制度为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主要存在着 4 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国有土地、土官所有土地、地主私有土地和自耕农私有土地。解放后，对农村土地进行改革，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尔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对城镇和旧国民政府的公有土地进行接收、接管、赎买、征收、没收及宣告等方式，实现城镇土地国有化，从而在全自治县内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明嘉靖七年（1528 年），安定土司有官田、官族田、甲田、役田和民田之分，数量因地各异。官田、官族田、甲田为土官及其家族和下属各土目所有。此外，土官及其官族还按其权力大小占用一定“役田”。官田、官族田、甲田由农民耕种，或按期交租或服劳役，但不得典当或转让。唯农民自行开垦的少量瘦瘠土地属己有。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安定土司管辖的 11 个城头共有耕地面积 3456 亩，其中 1552 亩为土司及其官族和土目所有，由司民及奴仆耕种，余下 1904 亩则为土司衙门修葺、购料、马夫、抬轿、祭祀、打柴等名目繁多的“役田”。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都阳、安定两土司均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实行流官弹压委员制，逐步废除土官土地所有制。民国 4 年（1915 年），县境内所有土官之官庄田、保甲田、服役田一概化为民田，土地归私人所有，典当、买卖自由，少数有钱有势者，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大量土地成为地主，而大多数农民因天灾人祸，生活所迫，走投无路时，只得以土地作抵押品，向地主借贷，逾期无力偿还则忍痛割地抵债，农民逐步丧失土地而沦为佃户或债主奴仆，形成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1951 年土地改革前夕调查统计，

占全县总户数的 58.7% 的贫农和雇农，仅占有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3.68%，户均有耕地面积 3.65 亩。而仅占全县总户数的 3.88% 的地主，却拥有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6.2%，户均 38.02 亩，比贫、雇农户均多 10.4 倍。拉烈乡加佛村地主樊忍柏户拥有良田好地面积 1650 亩，土地改革时一次交出白银 300 余担，黄金 2.5 斤。菁盛乡隆德村地主李毓瑾有田地面积 1350 亩，全乡 12 个村有他的土地和佃农。

解放后，1952 年 7 月至 1954 年 4 月，都安先后分两批对农村土地进行改革。第一批是 1952 年 7 月至 1953 年 3 月在壮族聚居和壮汉族杂居的 107 个乡镇进行。第二批是 1953 年 11 月至 1954 年 4 月在瑶族聚居和壮瑶族杂居的 57 个乡镇，采取特殊的方针政策进行。两次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封建富农土地共计 107651 亩，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 8297 户贫雇农和中农，从此，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随后，经过农业合作化运作，农民所有的土地转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从此全县土地实行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

在封建社会时期，都安的土地使用制度主要有租佃制、自耕制、雇佣制等，以租佃制为主。建国后主要有自耕制、互助合作制、集体经营制、家庭联产承包制、行政划拨使用制、有偿使用制等。

明清时，都安境内土地使用以租佃为主。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安定土巡检司辖区内有田地 3456 亩，其中官田 1432 亩，均租给农户耕种，由土官土目征收地租，作为土官土目的薪俸。民田 2024 亩，由农户自耕自主经营，向朝廷交纳赋税。土官、土目凭借占有大量土地的特权，驱使庶民进行繁重的无偿劳役，定例与不定例向司民索取物质供奉。

清末至民国时期，都安境内有钱有势者通过各种手段购买和掠夺大量土地而变成地主。地主阶级串通一气，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除收取高额地租外，还放高利贷，分租抵息，期满仍无力还本者，则无偿“没收”耕地，致使越来越多的农民沦为地主的奴仆或佃户。据民国 22 年（1933 年）年报统计，全县有农户 38739 户，其中佃农 9575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24.68%，半自耕农 10607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27.34%。土地改革前夕的 1951 年调查统计，占全县总户数 58.7% 的贫雇农，仅占有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3.68%，户均耕地面积 3.65 亩，而仅占全县总户数 3.88% 的地主，却占有全县耕地面积的 16.2%，户均耕地面积 38.02 亩，比贫雇农多 10.4 倍。

解放后，自治县的农村土地曾实行个体农民自主经营、互助合作经营及集

体经营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依据农村干部、群众的意愿，逐步实行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人口或劳动力的比例落实到户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不变，但土地的经营者是个体农民，农民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市场的需要，自行经营，自主种植，多劳多得，彻底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现象，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

解放后至 1992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国家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的使用制度。土地使用者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需向国家支付税费。这种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曾在计划经济年代起过应有的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弊端日见显露，既不利于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实施和巩固，又不利于土地资源的严格管理和合理利用。1993 年 5 月，自治县人民政府制订《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后，开始对国有土地实行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

解放前，封建国家作为土地主权和所有者，要向土地占有者征收田赋。土司时期开征的土地赋税以粮赋为主。民国时期除征田赋外，还开征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解放后，都安瑶族自治县先后开征的有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契税和土地管理费等。

(四)

土司时期，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没有设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民国 16 年（1927 年）县政府民政科下设专管地政工作的技士或技佐。民国 34 年县政府增设地政科，掌管土地管理工作，开展土地陈报、土地调查，丈量田亩等工作，为国民政府征收田赋、土地税提供依据。

解放后，国家建设用地开始由县民政科（局）办理征、拨报批手续；城镇规划及其建设用地由城建部门主办；农村社队、国营林场、农科所、园艺场、鱼种场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查等归口农业部门负责；江河、公路等则由各自的主管部门管理。这种政出多门的分散管理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中期。由于管理混乱，全自治县出现了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现象。

1985 年成立自治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后，全自治县的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1986 年成立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规定统一管理全自治县土地、城乡地政工作,从而结束了多头、分散管理的旧体制,逐渐将土地资源纳入了依法、科学、规范化管理轨道。从1986年至1999年的近14年里,自治县的土地管理工作,经历了艰难的开创阶段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阶段,做了大量的工作。

1987年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定编制7人,实有7人,每个乡镇配1名土地管理员,共22人。1990年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增加编制到12人,1991年自治县土地管理局设置了秘书股、规划利用股、地籍股、监察股、计财股等5个职能机构;局属自治县地产公司、自治县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自治县土地监察大队、自治县土地估价所等4个二层机构。1998年,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全自治县22个乡镇合并或单独建立了直属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13个土地管理所。截止1999年,全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共配备干部职工65人,其中自治县土地管理局27人,乡镇土地管理所38人。

1986年11月,中共自治县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结合“一·五”普法,布置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工作队,深入村、屯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边宣传土地法律法规,边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工作。在召开群众大会进行普遍宣传后,以村为单位把1980年以来新占地建房的农户,集中到村部来,组织他们学习《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肃处理城乡违法占地违章建房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86〕90号)等,重点部分反复学习反复讲解,使建房用地户弄懂弄通,对号入座,接受处理。至1988年6月止,全自治县共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15576宗,面积3282.18亩,其中耕地面积1092.87亩,处理结案12374宗,面积1658.4亩,其中耕地面积796.03亩,清理面达100%,处理结案率达80%。平时自治县土地管理局通过举办学习班,召开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街日广播、电视播放专题文章,宣传车巡回宣传,出版墙报、张贴标语、开展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和政策、法律、法规,使之家喻户晓。特别是在日常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每查处一件,都注重先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创“三无”乡镇活动,也以宣传土地法律、法规作开路。接待每一件来访,也都认真做好土地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

1997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桂发〔1997〕26号)文件精神,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